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珍

上原告與心東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吳正文、劉欣梅住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」並無被告二人設籍，故原告應補正：被告心東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蕭鴻其、被告吳正文、劉欣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